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<u>伽师县正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伽师县夏普吐勒镇2025年入户路建设项目、KSDQ-XY(CS)-2025-01(项目名称(包号))</u>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伽师县夏普吐勒镇2025年入户路建设项目、KSDQ-XY(CS)-2025-01(项目</u> <u>名称(包号)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伽师县正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1人,营业收入为7884.33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41.8278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/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发力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 **对杨**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"中小企业声明函"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





